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人〔2018〕19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(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),有关学校和单位:

为庆祝第34个教师节,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,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,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,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,市教育局决定表彰奖励一批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。现就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名额

表彰奖励“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”400名左右,其中管理人员不超过10%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中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满5年以上，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育工作者。推荐重点是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。已获得过同级荣誉称号人员不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无私奉献，师德高尚，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。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

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四、评选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。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申报前应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。拟推荐对象需经所在单位和所在辖市（区）教育局逐级审核。

在各地各校推荐的基础上，市教育局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表彰。

（二）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，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，统筹兼顾。重点向农村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，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。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向优秀教研员、常州市“五级梯队”和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中的优秀教师倾斜。

（四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

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今年的评选推荐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把关，认真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。推荐对象在上报前，均应在原单位和各地教育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。

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推荐表彰实行归口推荐申报的办法。请各地、各校于6月15日前（过期不予受理）将《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纸质稿一式1份，附excel格式电子稿）、《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（纸质稿一式2份，A4纸打印，附word格式电子稿）报送以下单位。其中：市属高等院校、行业高职校向市教育局高职处申报，技工学校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申报，市本级民办中小学、行业幼儿园、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向市教育局人事处申报。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：黄承，联系电话：85681337，电子邮箱：22457810@qq.com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:

1.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3.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推荐名 额
1	溧阳	66
2	金坛	46
3	武进	93
4	新北	46
5	天宁	29
6	钟楼	28
7	市教育局直属单位	69
8	市属高等院校	7
9	行业高职校	3
10	技工学校	5
11	其它行业、民办学校	8
合 计		400

说明：援疆、援藏教师推荐不占推荐名额限制，由所在教育主管部门审核上报。

附件 2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参加 工作 时间		教龄		现任 行政职务	
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		学历		工作 单位			
通信地址 及邮编					联系电话		
主要经历							
主要事迹(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 1500 字)							
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
辖市、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 意见		市教育 行政部 门意见	
备注			

附件 3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辖市(区)教育局 (盖章)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说明：1、一览表必须打印装订成册上报；

2、上报时将表格和电子稿一同报出，录入采用 Excel 表格，字段名要与一览表的项目一致，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一致。